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進教師研習

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辦理時間：08:30~11:00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對象：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

國立埔里高工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課表如下：

上課時間	處室別	主講人
08:30-08:40	校長	孫兆霞
08:40-09:10	教務處	黃文發主任-201
09:10-09:40	輔導處	林彥岑主任-601
09:40-09:50	學務處	曾琴珍主任-301
09:50-10:00	總務處	鍾建忠主任-401
10:00-10:10	實習處	邱新文主任-501
10:20-10:30	圖書館	楊永賢主任-611
10:30-11:00	人事室	許銘義主任-621

備註：時間彈性調整，人事室通知講師上課

四、參加人員

姓名	職稱	科別	簽名
1 曹筠裕	專任教師	物理	曹筠裕
2 沈己人	代理教師	公民	沈己人
3 黃意茹	代理教師	公民	黃意茹
4 蘇瑜賢	代理教師	機械	蘇瑜賢
5 賴振昌	代理教師	資訊	賴振昌
6 羅巧韻	代理教師	體育	羅巧韻
7 林舒瑛	代理教師	英文	林舒瑛

校園性別事件處遇

研習對象:本校新進教師/職員工
時 間:108年8月20日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	刑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騷擾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
		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
		性騷擾防治準則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涵蓋內容：

- 第一章總則 (1-11條)
-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 (12-16條)
- 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17-19條)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20-27條)
-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28-35條)
- 第六章罰則 (36條)
- 第七章附則 (37-38條)

名詞定義

- 1.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3.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任務如下：

-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學務處)處理有關業務。
- 本校委員名單
-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訴/通報窗口：生輔組
-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窗口：校長室秘書

本法重要內容:
(一) 學習環境與資源

-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法重要內容:
(二) 課程、教材與教學

-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本法重要內容: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處理原則：公正客觀原則、避免重複詢問、保密原則

本法重要內容: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 學校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說明相關事項和處理原則，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法重要內容:
(四)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申請調查之對象：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本法重要內容:
(四) 申請調查及救濟

- 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學校受理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法重要內容： (四) 申請調查及救濟

- 調查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聽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申請人及行為人不服處理之結果，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本法重要內容 (五) 罰則

- 學校部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招生及就學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2) 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3) 學校未依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4) 未遵守保密義務
- 個人部分：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性侵害防治

- 性侵害範圍界定：刑法之定義：將傳統性交行為擴充至「性侵入」行為
 -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
 - (1) 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34條第二款、第348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2) 含竊男、女，且為公然罪（對配偶犯第221條、第224條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227條者，須告訴乃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重要內容

-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通報義務：
 - (1)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應盡保密義務。
 - (2)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反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30、§ 34、§ 61〉
- 保密原則：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料者，應予保密

性騷擾的定義 (一)

- 兩性工作平等法
-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的定義 (二)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
 - 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
 - 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騷擾的定義 (三)

- 性騷擾防治法
-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虞，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 源	立 法 重 點
兩性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之範圍涵蓋職場和性交易二個事件 • 對象由婦女擴及不同性別 • 目的在保障工作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文區隔「性侵害」和「性騷擾」行為 • 強調行為「不受歡迎」，以明確宣示性別之自主性 • 以保障學習權為主
性騷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騷擾防治範圍擴及公共場所及非特定對象 • 強調「違反其意願」，突顯維護個人性自主及尊嚴 • 保障生活之基本人權，維護人身自由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種 類	樣 態	適 用 法 源
職場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式性騷擾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兩性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性別平等教育法(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教職員工間 (因執行職務)	兩性工作平等法(13)、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5)及懲戒辦法(7)
一般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所及對象 • 教職員工、V.S.他人 	性騷擾防治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性騷擾 - 教職員工間
-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校園性騷擾 - 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雇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13.I）
- 雇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13.II）
- 雇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38）

校園性騷擾 - 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閱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大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校園性騷擾 - 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 (一)：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理或逕行提起訴訟。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 適用法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
- 法定責任
 - (1) 設立窗口(健康中心)、置專人接案。
 - (2) 三個工作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受理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申復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 - 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處理流程

- 流程表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1年01月04日修正施行

教師法(中華民國)之修訂及增修，係指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年)制定之教師法，因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發展之需要，由行政院教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多次修訂及增修之過程。其修訂及增修之重點如下：

- 一、修訂及增修之目的：在於健全教師制度，保障教師權益，並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 二、修訂及增修之原則：應符合教育專業性、公正性、透明性及參與性。
- 三、修訂及增修之內容：包括教師資格、職稱、待遇、考核、評鑑、退休、解聘、再聘、轉任、及懲戒等事項。
- 四、修訂及增修之程序：由行政院教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提出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 五、修訂及增修之成效：使教師法更符合時代需求，保障教師權益，並提高教師專業素養。

國賠判決案例

- 手冊P39-51
- 國賠理由:
 - 1.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P43)
 - (1)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 (2)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 (3)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高風險/性侵害(24)/兒少保事件
-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

結語-教育:愛/相信/希望

- 愛是恆久忍耐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 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做害羞的事
-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
- 不計算人家的惡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 凡事忍耐 凡事要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Thanks for Ur Attention



